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学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迟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龙君、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7日，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崂山电力安装公司”）申请起诉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或“公

司”)应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及利息合计金额 33,291,204.80 元,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情况紧急,如不及时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2021 年 11 月 25 日,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 28,020,392.76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欠款的利息(以 28,020,392.7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上利息现合并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5,063,592.04 元);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据:**

原告认为科创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迟芳与崂山电力安装公司约定,由崂山电力安装公司作为魏县中心城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 1--7 号能源站配电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进行投资建设。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崂山电力安装公司请求科创蓝公司支付其工程款 28020392.76 元及利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科创蓝公司与崂山电力安装公司之间未签订任何合同,双方之间不存任何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合同的权利、义务只能由合同的当事人享有和承担,崂山电力安装公司向科创蓝公司主张权利缺乏请求权基础,应依法驳回起诉。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委托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应诉,做好了充足的诉

讼分析准备工作，向魏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魏县当地由于疫情原因暂缓开庭，开庭时间待定，本案件相关进展公司会在第一时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被冻结资金共 579,708.41 元，仅影响此部分资金使用，无其他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魏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冀 0434 民初 3126 号》

《魏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 0434 民初 3126 号》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